

证券代码：839463

证券简称：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名称：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名称：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符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8 月签署了《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》，内容为原告授予被告电视剧《一个都不能少》的电视广播权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《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》，内容为原告授予被告电视剧《我的不惑青春》的电视广播权，合同总金额共计 41,509,700 元，因被告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，双方于 2023 年 8 月签署了《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并约定被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。

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签署了《电视节目广播权合同》，内容为原告授予被告电视剧《星辰大海》的电视广播权，合同总金额为 12,404,500 元，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，双方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了《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并约定被告分批次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上述补充协议生效后，被告并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，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，被告欠付原告合同款项共计 15,900,000 元，该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共计 15,900,000 元；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2,730,000 元；

3、由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

（二）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